

证券代码：871469

证券简称：铭汉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各股东及关联方按照一定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宣丰县兴宜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5%连带责任保证；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连带责任保证；廖卫兵提供 39%的连带责任保证；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1%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代偿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与反担保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

数 0 票。董事王照也是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金域路 5 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金域路 5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简建军

控股股东：江西前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卫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江西前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前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公司实控人、董事王照先生担任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监事俞霏女士担任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86,304,871.06 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8,415,298.71 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47,889,572.35 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4.51%

2024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4.51%

2024 年营业收入：32,370,498.30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637,589.18 元

2024 年净利润：637,589.18 元

审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各股东及关联方按照一定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宣丰县兴宜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5%连带责任保证；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连带责任保证；廖卫兵提供 39%的连带责任保证；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1%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代偿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与反担保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其投资的宜丰县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是由我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提供热力服务，公司对项目运行状况有充分地了解与把握，为其提供担保能促进项目更良好发展，给公司提供更大的效益分享。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定，没有明显迹象表示公司可能因此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其他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500	33.41%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